

訴 願 人 ○○○建築師事務所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DC0400311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22 日 10 時 9 分許，在本市中山區○○公園○○園區範圍內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當場開立北市園管通字第 D060363 號違規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6 月 23 日 DC0400311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一、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執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管理機關執行裁處案件之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人或其事證，應拍攝照片或錄製影像，作為查證違規行

為人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之車輛，如不及攔停或車輛之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並依法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5 日府工公字第 1123073893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停放車輛之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生效。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告事項：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前項以外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車輛外，禁止停放車輛。三、未依本公告停放車輛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公園內現況為市集使用，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未標示禁止停車且標示黃線，訴願人於現場有與開單人員陳述，開單人員不予理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未標示禁止停車且標示黃線，其於現場有與開單人員陳述云云：

(一)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113 年 1 月 5 日府工公字第 11230738931 號公告，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本市公園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車輛外，禁止停放車輛；違反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次按管理機關執行裁處案件之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人或其事證，應拍攝照片或錄製影像，作為查證違規行為人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對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之車輛，如不及攔停或車輛之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並依法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臺北市政府執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中山區○○公園○○園區範圍內，系爭車輛違規停放處並未劃設停車格，且原處分機關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以為提醒，又訴願人主張現場有標示黃線，經原處分機關至現場確認違停地點並未劃設可臨時停車之黃線，應為當日現場為辦理活動所放置之電線走線槽而非黃色標線，有告示牌照片、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中山區○○公園○○園區範圍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其疏未注意入園應遵守之規定，未確認是否為合法停車地點，而違規停放，應有過失。復依臺北市政府執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7 款規定，對於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行為，如不及攔停或車輛之駕駛人、所有人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並依法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陳明，原處分機關駐衛警員於巡邏發現系爭車輛違規停車時，開立違規停車通知單時間為 114 年 6 月 22 日 10 時 5 分許，嗣將該通知單放置於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並拍照時間為 114 年 6 月 22 日 10 時 9 分許，至少約 4 分鐘期間未見違規停車行為人，足認駐衛警員於執行本案裁處相關流程，違規行為人並不在現場，訴願人所陳述現場與開單者說明陳述不予以理會並非事實。是原處分機關駐衛警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違規行為人並不在現場，乃依前掲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7 款規定記錄其車號，並開立北市園管通字第 D060363 號違規通知單舉發，有該違規通知單及現場違規停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並無違誤。另對於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本得不經勸導逕予裁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